

惠州市域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意见

2024年10月25日，惠州市域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域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域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域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统昇东路7号厂房C栋2楼进行生产布置。本项目主要从事防水圈、按键、双面胶、保护膜生产，年生产防水圈600万个、按键480万个、双面胶100万个、保护膜150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8月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域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2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域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城）建〔2024〕82号）。本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25日竣工，2024年9月9日重新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0MA4UQFHQ5B002X）。2024年9月25日~9月28日进行调试运行。

（四）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2.5%。

（四）验收范围

《惠州市域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惠城）建〔2024〕82号”的整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王锐 李坤 尹辉

四
十
五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容器密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马安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鹿岗河，流经西枝江，最后汇入东江。

2、运营期废气

项目油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对部分机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以减弱厂界噪声。

4、运营期固废

项目硅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硅胶产品）、双面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双面胶）、保护膜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保护膜）、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罐、废网版、网版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JZ2409059），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马安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要开展污水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丝印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



王锐 彭少中 尹嘉军

内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两者中的较严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危废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理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二) 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

王锐 李永中 尹善军

惠州市域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惠州市域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王锐	惠州市域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19683790
陈强	惠州市域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5245599855
其他代表			
尹善军	广东正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592836954

